

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			現行規定									說明
檢查項目		實施對象及時間					建議檢查方法		檢查項目		實施對象及時間					建議檢查方法		
項目	內容	國小新生	國小四年級	國中新生	高中職新生	大專校院新生	方法	檢查用具	項目	內容	國小新生	國小四年級	國中新生	高中職新生	大專校院新生	方法	檢查用具	
體格生長	身高	●	●	●	●	○	身高測量	身高計	體格生長	身高	●	●	●	●	○	身高測量	身高計	
	體重	●	●	●	●	○	體重測量	體重計		體重	●	●	●	●	○	體重測量	體重計	
血壓	血壓	△	△	△	○	○	血壓測量	血壓計	血壓	血壓	△	△	△	○	○	血壓測量	血壓計	
眼睛	視力	●	●	●	●	○	Landolt's c Chart Snellen's E Chart	視力表、視力機	眼睛	視力	●	●	●	●	○	Landolt's c Chart Snellen's E Chart	視力表、視力機	
	辨色力	○	○	○	△	△	色覺檢查	石原綜合色盲檢本		辨色力	○	○	○	△	△	色覺檢查	石原綜合色盲檢本	
	立體感	○	×	×	×	×	亂點立體圖檢查	NTU亂點立體圖		立體感	○	×	×	×	×	亂點立體圖檢查	NTU亂點立體圖	
	斜視、弱視	○	○	×	×	×	角膜光照法 反射法 交替遮眼法 視診	小電筒、遮眼板		斜視、弱視	○	○	×	×	×	×	角膜光照法 反射法 交替遮眼法 視診	小電筒、遮眼板
	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			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	
頭頸	斜頸、異常腫塊及其他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		頭頸	斜頸、異常腫塊及其他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		
口腔	齙齒、缺牙、咬合不正、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	◎	◎	○	○	○	視診	頭鏡、探針、口鏡	口腔	齙齒、缺牙、咬合不正、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	◎	◎	○	○	○	視診	頭鏡、探針、口鏡	

一、口腔檢查：將查檢由燈為或「明」改為「立電筒」較確。胸部項目：將「胸部」改為「胸腔」。外查考主檢及查正腔檢利查行脊檢目將查「肢」為「難」。肢稱為「正」。肢稱為「大」。臀縮 (gluteal muscle contractur)

二、(一) 現行「胸部」稱為及檢「量」。本係胸檢修胸觀「外」務及「查實」。

三、(一) 現行「青」修正「肢」。

(二) 現行「青」修正「肢」。

	及其他異常							生)									生)	六、 要檢項 須之為 不查目 免慮為 不之其 未修正 。容。 修正 。容。
寄生蟲	腸內寄生蟲	△	△	△	×	×	糞便檢查	檢體收集盒	寄生蟲	腸內寄生蟲	△	△	△	×	×	糞便檢查	檢體收集盒	
	蟯蟲	○	○	△	×	×	肛門黏貼試紙法	顯微鏡、肛門黏貼試紙		蟯蟲	○	○	△	×	×	肛門黏貼試紙法	顯微鏡、肛門黏貼試紙	
尿液	尿蛋白、尿糖、潛血、酸鹼度	○	○	○	○	○	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微鏡法	試紙或顯微鏡	尿液	尿蛋白、尿糖、潛血、酸鹼度	○	○	○	○	○	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微鏡法	試紙或顯微鏡	
	血液檢查	血液常規：血色素、白血球、紅血球、血小板、平均血球容積比 肝功能：SGOT、SGPT 腎功能：CREATININE 尿酸 血脂肪：總膽固醇(T-CHOL) 血清免疫學：HBsAg、Anti-HBs及其他	△	△	△	○	○	抽血		實驗室查設備	血液檢查	血液常規：血色素、白血球、紅血球、血小板、平均血球容積比 肝功能：SGOT、SGPT 腎功能：CREATININE 尿酸 血脂肪：總膽固醇(T-CHOL) 血清免疫學：HBs Ag、Hbs Ab 及其他	△	△	△	○	○	
X光	胸部X光	△	△	△	○	○	X光	影像檢查設備	X光	胸部X光		△	△	△	○	○	X光	
註：實施對象及時間符號說明 ○指應檢查之項目。△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。×指不須檢查之項目。 ◎指國小每學年亦應檢查之項目。 ●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每學期亦應檢查之項目。 ●應檢查但需家長同意之項目，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部、腹部、泌尿生殖檢查，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，費用自理，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。									註：實施對象及時間符號說明 ○指應檢查之項目。△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。×指不須要檢查之項目。 ◎指國小每學年亦應檢查之項目。 ●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每學期亦應檢查之項目。 ●應檢查但需家長同意之項目，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部、腹部、泌尿生殖檢查，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，費用自理，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。									